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的鄂尔多斯市 2025 年教师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市弘扬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专项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亿课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4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“卓越”学科教师示范性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亿课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4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全市第八届中小学校长能力提升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亿课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4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亿课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